

政治理论学习材料

2026 年第（1）期 总第 91 期

中共重庆工程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编

2026 年 1 月

目录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38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84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103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106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新华社北京 10 月 28 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的建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
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

(1)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经济运行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成果丰硕，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发展，全面依法治国有效实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精神文化产品丰

富多彩；民生保障扎实稳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安全能力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一国两制”实践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

(2)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要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在激烈国际竞争中赢得战略主动，推动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大国关系牵动国际形势，国际形势演变深刻影响国内发展，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

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

(4)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5)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做强国内大循环，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6）“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力军作用持续增强，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纵深推进，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持续显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

进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取得重大突破。

——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快速突破，并跑领跑领域明显增多，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入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中华民族凝聚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国家软实力持续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分配结构得到优化，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

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

——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扎实推进。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物质技术基础。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7)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强化标准引领、提升国际

化水平，加强品牌建设。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

(8)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完善产业生态，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快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创新监管方式，发展创业投资，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独角兽企业。

(9)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扩大服务业开放，深化监管改革，完善支持政策体系，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分领域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进服务业数智化。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品牌建设。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10)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结构，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信息通信网络、

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强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强化薄弱地区覆盖和通达保障。健全多元化、韧性强的国际运输通道体系。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力建设新型能源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中国式现代化要靠科技现代化作支撑。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11）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突出国家战略需求，部署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12）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统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增强体系化攻关能力。强化科技基础条件自主保障，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布局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和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加快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加大应用场景建设和开放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更多承担国家科技攻关任务，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13)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教育中心、科学中心、人才中心。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优化高校布局、分类推进改革、统筹学科设置，深入推进“双一流”高校和国家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强化科研机构、创新平台、企业、科技计划人才集聚培养功能，培育拔尖创新人才。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培养造就更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加强人才协作，优化人才结构，促进人才区域协调发展。以创新能力、

质量、实效、贡献为评价导向，深化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收入分配改革，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激发创新创造动力活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建立高技术人才移民制度，引育世界优秀人才。

(14)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健全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建设开放共享安全的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加强人工智能治理，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应用规范、伦理准则。完善监管，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五、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强大国内市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依托。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

(15)大力提振消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

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打造一批带动面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拓展入境消费。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汽车、住房等消费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16) 扩大有效投资。保持投资合理增长，提高投资效益。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统筹用好各类政府投资，在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中央和地方投资方向和重点。加强谋划论证，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增强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增长动力。

(17) 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规范地方政府经

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完善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优化企业总部和分支机构、生产地和消费地利益分享。

六、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18)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发展壮大民营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

(19)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编制宏观资产负债表，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完善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法律法规，依法稳妥推进续期工作。推进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20) 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加强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促进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强化政策实施效果评价，健全预期管理机制，优化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一预算分配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健全经营所得、资本所得、财产所得税收政策，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重。增加地方自主财力。加强

财会监督。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完善中央银行制度，构建科学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系和覆盖全面的宏观审慎管理体系，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高资本市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建设安全高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稳步发展数字人民币。加快建设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强化央地监管协同，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

坚持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21) 积极扩大自主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以服务业为重点扩大市场准入和开放领域，扩大单边开放领域和区域。加快推进区域和双边贸易投资协定进程，扩大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统筹布局建设科技创新、服务贸易、产业发展等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提升资本项目开

放水平，建设自主可控的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推进全球经济金融治理改革，推动构建和维护公平公正、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国际经济秩序。

(22) 推动贸易创新发展。促进外贸提质增效，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推动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优化升级货物贸易，拓展中间品贸易、绿色贸易，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完善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有序扩大数字领域开放。提升贸易促进平台功能，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完善出口管制和安全审查机制。

(23)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塑造吸引外资新优势，落实好“准入又准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国民待遇，推进数据高效便利安全跨境流动，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

(24)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

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加强海外利益保护。

八、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25）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量产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严守耕地红线，严格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黑土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利用，提升耕地质量。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6）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分类有序、片

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27)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加大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力度，实施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动力，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九、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28) 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扎实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中部地区加快崛起、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促进东中西、南北方协调发展。巩固提升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推进雄安新区建设现代化城市，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作示范。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促进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振兴发展。

(29) 促进区域联动发展。推进跨区域跨流域大通道建设，强化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重点城市群协调联动发展，促进区域创新链产业链高效协作。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加快发展，培育发展若干区域性中心城市，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深化跨行政区合作，健全区域间规划统筹、产业协作、利益共享等机制，拓展流域经济等模式。

(30) 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

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推动战略性产业、能源资源基地等布局优化。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赋予省级政府统筹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探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31)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优化城市规模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升产业支撑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扎实推进边境城镇建设。

(32) 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坚持陆海统筹，提高经略海洋能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巩固提升海洋装备制造业优势，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实施海洋调查和观测监测，推进海洋能源资源和海域海岛开发利用，加强重点海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强化深海极地考察支撑保障体系。坚定维护海洋权益和安全，提高海上执法和海事司法能力。

十、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文化繁荣兴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

（33）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涵养全民族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弘扬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升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34）大力繁荣文化事业。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精品创作。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

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坚持文化惠民，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进书香社会建设。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35）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实施积极的文化经济政策。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推进旅游强国建设，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提高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旅游业，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36）提升中华文明传播力影响力。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加强重点基地建设，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全面提升国际话语权，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加强区域国别研究，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深化文明交流互鉴，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

十一、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

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37)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

(38)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

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

(39)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教育评价体系。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建设特色鲜明高职院校。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弘扬教育家精神，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

(40)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健全社会保险精算制度，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

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和经办管理服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服务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1)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42) 加快建设健康中国。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43)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战略机制。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44)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十二、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

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45)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更加注重源头治理，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完善生态环境标准、监测、评价和考核制度。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青藏高原等地区生态屏障建设。完善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

(46)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建设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进煤电改造升级和散煤替代。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大力发展战略性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微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

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加快健全适应新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47)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48)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造绿色发展高地。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十三、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建设平安中国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49)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巩固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增强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战略主动。坚持以战略为先导、政策为抓手、法治为保障、风险防控为落脚点，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形成体系合力。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构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推动完善全球安全治理。强化国家安全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50)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锻造实战实用的国家安全能力，突出保障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经济健康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重大安全，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维护战略通道安全，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核、太空、深海、极地、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

(51)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

件处置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指挥、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52）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有效治理婚丧嫁娶中的陋习等问题。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夯实社会治理群众基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利益

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发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服务组织管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

十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

（53）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壮大战略威慑力量，维护全球战略平衡和稳定。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加快无人智能作战力量及反制能力建设，加强传统作战力量升级改造。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智能化军事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加紧国防科技创新和先进技术转化，加快先进武器装备发展。优化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提高军队院校办学育人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实施军事理论现代化推进工程。深化战略

和作战筹划，扎实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加强作战能力体系集成，创新战斗力建设和运用模式，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

（54）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调整优化联合作战体系。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深化战建备统筹，强化作战需求牵引，创新管理方法手段，提高军事系统运行效能和国防资源使用效益。加强重大决策咨询评估和重大项目监管，推进军费预算管理改革，改进军事采购制度，完善军队建设统计评估体系，全面落实勤俭建军方针，走高效益、低成本、可持续发展路子。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弘扬优良传统，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整肃治理。深入推进军队法治建设，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

（55）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深化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建设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推进军民标准通用化。加强国防建设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加强国防战略预制。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后备力量建设，加强现代边海空防建设，推进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五、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

(56) 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7)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

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制度机制。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提高立法质量。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

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健全国家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58)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提升港澳依法治理效能，促进港澳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港澳更好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加强港澳与内地经贸、科技、人文等合作，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和生活政策措施。发挥港澳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支持香港建设国际创新科技中心，不断彰显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作用，推动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支持港澳打造国际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59)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深入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维护台海和平稳定，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主动权。深化两岸交流合作，共同传承弘扬中华文化。高质量推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强产业合作，推动两岸经济合作。落实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政

策，为台胞在大陆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增进两岸同胞福祉。

(60)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网络，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深化周边发展融合，强化共同安全，巩固战略互信，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维护大国关系总体稳定，深化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引领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支持全球南方联合自强，加大援外力度，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坚决反对霸权霸道霸凌行径，捍卫国际公平正义，维护各国人民共同利益。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中国贡献。

(61) 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国家和地方“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国家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勠力进取的生动局面。

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

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 改组；

(二) 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 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 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六)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 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 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 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五) 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

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

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

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二) 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三) 包庇同案人员；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五)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

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 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 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 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 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四) 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二) 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他人谋取利益的，给

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

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

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

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

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

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
- (二) 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 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 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 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 (二) 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 (三) 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 (四) 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 (五) 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 (六) 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 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 (二) 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 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 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 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 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 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 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 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 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

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

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

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来源：新华社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年6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年8月3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4年1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2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

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 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 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 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 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 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 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 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 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 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 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

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 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 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 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 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 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 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 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 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 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 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六) 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

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蔡奇主持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要持续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进一步下大力气把党建设好，打造一支党性纯洁的队伍、纪律严明的队伍，使我们党始终不负人民，团结带领人民顺利完成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习近平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坚持从上到下一贯到底，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坚持务实精准组织实施，工作开展扎实，取得明显成效。

习近平强调，“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必须以打攻坚战、持久战的决心和恒心，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真抓实干，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要增强作风教育针对性实效性，突出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的教育引导。要建立健全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

动真格整改整治，持续释放一抓到底、一严到底的强烈信号。要强化监督执纪，抓实党组织日常监督，有效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对顶风违纪的速查严处。要落实作风建设政治责任，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以铁规矩锻造好作风，推动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为民造福。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9 日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重要指示，总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研究部署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就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进一步深刻阐明制定和实施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充分肯定学习教育成效，对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全党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形势任务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意义。对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全党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会议指出，这次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级党组织扛牢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响应、认真参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热情支持，在一体推进学查改、

动真碰硬解决“四风”突出问题和补齐作风建设制度短板、强化制度执行力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达到预期目的。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更高政治站位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认识，牢固树立经常抓、深入抓、持久抓的思想观念。要以多种方式强化作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筑牢思想堤坝，自觉养成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好习惯。要持续纠治作风顽疾，健全经常性发现和解决作风问题机制，提高监督穿透力和有效性，对需要长期根治的问题盯住不放、寸步不让。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铲除“四风”问题土壤。要完善作风建设制度机制，狠抓制度执行，切实把制度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要坚持以上率下，强化严管严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作风建设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

石泰峰、李书磊、穆虹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来源：《新华社》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25年11月25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
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实际，就制定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关键时期

1.“十四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是重庆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五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重庆视察并发表重要讲话，赋予重庆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两大定位”，要求重庆在发挥“三个作用”上展现更大作为，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标定了时代坐标、注入了强大动力。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形势和世纪疫情冲击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市委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部署推进“六区一高地”建设，扎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重庆的生动实践，成为中西部地区首个经济总量突破3万亿元的城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0万元，现代化新

重庆建设实现良好开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迈上新台阶，川渝两省市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跨过3个万亿级关口、有望突破10万亿元，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塑造新动能，“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和“416”科技创新布局深度融合，“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壮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迈入全国第一方阵，“制造强市”成为重庆的响亮名片；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形成新优势，链接全球的内陆开放综合枢纽稳步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开行量货运量稳居全国前列，支撑带动西部地区更好跨越山海、走向世界；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牵引重点领域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国企实现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60%，两江新区区划体制调整全面推进，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数字重庆赋能超大城市治理取得新成效，建成投用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平台，三级贯通、五级联动的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高效运行，“大综合一体化”体制机制初步构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增强；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迈出新步伐，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成效显著提升，“坚韧、忠勇、开放、争先”城市精神不断彰显，全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文化旅游产业保持快速增长，文化软实力和国际传播力显著增强；城乡融合乡村振兴形成新格局，城市功能品质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山区库区现代化进程明显加快，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中西部第1，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比持续缩小；美丽重庆建设呈现新风貌，一体推进“九治”成效显著，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保持Ⅱ类，城乡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优于全国平均水平30%；惠民富民安民质效实现新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一体推进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成效显著，安全事故、火灾、刑案数量大幅下降，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明显增强；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展现新气象，“885”工作机制牵引抓党建带全局体系健全完善，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作风实现变革重塑，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实践深入开展，党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显著提升。

“十四五”时期发展历程极不平凡、发展成就令人鼓舞，现代化新重庆建设从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到蓄势聚能、纵深推进，实现发展理念思路、方法手段、体制机制等系统性重塑，制约我市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难题和体制性矛盾得到有力破解，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位势全面提升。过去五年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共同奋斗的结果。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重庆各项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2.“十五五”时期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积厚成势、整体跃升的关键阶段。“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重庆将迎来直辖30周年、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30周年、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10周年，进入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厚植新优势、跨越新关口、开创新局面的战略窗口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一系列新的阶段性特征，发展动能从主要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加快转向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阶段，开放格局从平台构建、通道链接加快转向扩大制度型开放、放大枢纽综合效能的新阶段，治理模式从数字赋能条块治理加快转向人工智能赋能整体智治的新阶段，民生建设从保障基本、兜住底线加快转向统筹兜底保障与促进普惠均衡、共同富裕的新阶段，人口发展由总量较快增长、人口红利充分释放加快转向老龄化少子化和区域分化加剧、人才红利接续赋能的新阶段。要以历史主动精神积极识变应变求变，着力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事关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全局的战略任务取得重大突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十五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

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我市发展机遇更具可塑性、挑战更具复杂性。从机遇看，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全面赋能、内陆开放综合枢纽集成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纳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迭代升级、超大城市发展服务安全治理现代化释能增效、数智赋能全面深化改革纵深推进等重大机遇，为重庆未来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战略牵引力、政策推动力和发展支撑力。从挑战看，重庆产业能级还不够高，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够强，中心城区引领带动城乡融合作用发挥不足，投融资模式亟待转型，稳就业促增收压力加大，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提出新课题，生态环保、民生保障、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领域仍存在短板弱项。对这些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机遇成于实干，挑战锤炼担当。在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大场景中，全国各地千帆竞发、百舸争流，重庆发展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要始终胸怀两个大局，乘势而上、唯实争先，努力在国家高质量发展版图中争创新地位，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拓展新优势，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促进共同富裕中取得新成效，在高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治理现代化中形成新范式，不断推动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十五五”时期重庆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4.“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做实“两大定位”、发挥“三个作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着力增强现代产业支撑力、科技创新策源力、开放枢纽辐射力、数智变革牵引力和党的建设统领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以实干实绩实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

5.“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原则。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牢牢把握、全面贯彻党中央明确的“六个坚持”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融入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完善抓党建带全局工作体系，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宏观部署在市域中观和基层微观落实落地，确保“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重庆见

行动”一贯彻到底。坚持人民至上。深入践行“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理念，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升服务基层、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质效，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把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激发新动能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根基和核心引擎，以超常规举措推动发展模式全面转入创新驱动发展轨道，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形成市场主导、效益导向的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模式，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积极探索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将数智化的理念方法手段融入改革全过程各方面，全面释放人工智能和数字重庆双向赋能产生的“溢出效应”，引领推动经济发展模式、社会治理方式、政府管理机制变革重塑，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完善有为政府、有效市场高水平良性互动体制机制，进一步厘清政府与企业的职能边界、重塑政企关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效益最大化。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深化多跨协同、整体智治，夯实基层基础、打通末端末梢、加强群防群治，一体推进政治安全、经

济金融、网络舆情、社会民生、平安稳定等各领域风险隐患全量全过程闭环管控，实现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

6.“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锚定2030年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目标，基本建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更好发挥“三个作用”，加快呈现全市域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的生动图景，努力在西部地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走在前列，打造西部领先、全国进位和重庆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支撑打造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取得重大进展。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力军作用持续增强，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迈上4万亿元、14万元新台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整体跃升，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更加彰显。

——科技创新引领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新跃升。市域科创走廊体系全面构建，四大科创高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3.25%，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创新策源功能全面增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规上工业增加值稳步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比大幅提升，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人工智能应用高地、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成势见效，基本

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和西部人才中心。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改革事项。国资国企创新力控制力竞争力全面提升，民营经济发展活力充分激发，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取得标志性成果，以人口为导向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机制更加健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首创性、差别化改革成果不断涌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重庆建设质效明显提升。

——内陆开放综合枢纽能级和辐射力大幅提升。对内对外开放高效联动，“九大关键枢纽”开放潜能加速释放，开放平台能级整体跃升，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贯通欧洲—中国—东盟三大市场的产业链供应链和物流贸易枢纽基本形成，全球高端要素配置能力显著增强，重庆成为我国南向西向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

——数智赋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实战能力基本成熟定型。城市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可持续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更加完善。人工智能与数字重庆双向赋能效应充分释放，“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迭代完善，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处置协同高效、调度敏捷响应、平急快速转换的本质安全新体系全面构建，风险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明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

确保城市风险隐患日常情况下高效管控、极端情况下安全可控。

——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迈上新台阶。“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协调发展”市域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中心城区城市核心功能全面增强，城市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成为带动区域发展的新增长极，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更加健全，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全面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山区库区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市域实践持续深化。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全域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取得重大进展，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全国前列，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共同富裕更加可感可及。

——新时代文化强市建设加速提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历史文脉更好传承，城市精神深入人心，全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文化智治体系不断健全，科技赋能、创意驱动新型文化业态蓬勃发展，“渝字号”文艺精品竞相涌现，高品质现代文化供给更

加丰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迸发，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国际传播力大幅提升。

——美丽重庆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九治”成效巩固拓展，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两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全面筑牢，绿色低碳整体大美的山水都市新风貌全面彰显。

到二〇三五年，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和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全面形成，“三个作用”充分发挥，综合实力、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际影响力跃上新的大台阶，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全球城市体系中争先进位，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澎湃进程和万千气象的重要窗口。

三、提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能级，更好发挥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作用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是推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重大战略支撑。坚持一盘棋思想，紧扣“两中心两地”战略定位和“三中心一走廊”战略部署，增强双城经济圈的辐射带动和资源配置功能，更好引领支撑西部地区现代化建设。

7.提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优化“一体两核多点”区域协调发展布局，推动重庆、成都都市圈融通互动，做优做强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共建成渝主轴中线、北线、南线三大跨区域联动经济发展走廊，构建成渝相向发

展相互赋能新格局。建立川渝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联动联建机制，推动各类开发区和产业集聚区政策叠加、服务体系共建，促进成渝地区优势产业从“链条型”线性发展向“生态型”体系发展升级。构建“数字重庆”“智慧蓉城”协同贯通机制，提质打造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

8.聚力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增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创新策源和集聚转化功能，协同打造成渝绵“科技创新金三角”、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深化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专项，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强化“产学研用”各类主体跨区域跨领域协作攻关，打造学科内涵关联、空间分布集聚的原始创新集群。实施川渝高校学科共建共享工程，建设跨区域产教融合特色优势专业群。共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和国际技术转移中心。

9.高水平共建西部金融中心。加快推动成渝金融市场一体化，优化跨省域金融数智化服务平台，联合开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改革创新试点。共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构建覆盖成渝地区的企业股权、债券、上市一体化服务体系。联合构建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投融资和结算中心，持续拓宽覆盖东盟的跨境金融基础网络。高质量共建成渝金融法院。完善成渝地区金融风险监测体系。做大做强法人金融机构。

10.推动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特色创新发展。共建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长江文化和巴蜀文化研究，推进巴蜀文化遗址群、川渝石窟寺、三国文化遗址、宋元山城防御体系、工

业遗址等区域文物和文化遗产整体性挖掘与保护。依托长江水系和巴蜀古道串联主要自然人文资源和现代城市资源，协同开展沿线人文景观特色空间的保护、利用和传承，构建长江上游文化旅游带。深化川渝文旅规划对接、线路互通、景区联动，实施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行动，完善入境旅游“渝进蓉出、蓉进渝出”机制。

11.深化区域战略协同联动。加强与西部省区能源、物流、产业等领域合作，构建以成渝地区为中心联结西南西北、带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枢纽。强化与长江沿线省市的产业协作、要素互补、设施共建，加快构建以长江黄金水道、沿江铁路、高速公路网等为纽带的经济大动脉。高水平推动成渝地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联动，助力构建东南西北四极牵引、内陆沿海互促共进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四、高质量建设制造强市，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突出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新模式牵引“四侧”协同、促进“四链”融合，迭代升级“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做强做优工业主引擎，全面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能级和综合竞争力。

12.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之都。强化龙头引领、数智驱动、品牌铸魂、生态聚能，整体推进整车、零部件、后市场重塑升级，构建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聚力做强领军链主企业，全面提升汽车产业

链主导力控制力。建设国家汽车芯片产业基地，拓展“车路云网图”一体化应用场景。锚定高端定位构建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构建国际化营销服务网络，培育世界级高端汽车品牌。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人工智能+汽车”生态联盟，布局超快充、换电站、加氢站等设施网络，提速打造便捷超充之城。

13.巩固提升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万亿级产业集群提质升级行动，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制造业智能终端创新蝶变计划，集群发展合金材料、合成材料、复合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焕新升级，推动装备制造、化工、建材、矿业等产业数智化转型，构建“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推进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一体建设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全面打响“重庆制造”品牌。

14.开拓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新赛道。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培育壮大功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优势产业，推动智能绿色能源装备、智联电动车等加速成长为新兴支柱产业，在生物医药、智慧医疗装备、智能传感及仪器仪表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打造低空经济创新发展强市，做强做优低空飞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拓展“低空+”多元应用场景，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的低空产业集群。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

制，培育具身智能机器人、生物制造、量子计算制造、空天信息、前沿新材料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加速迭代“前沿技术研发—应用场景测试—规模化量产”机制，促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企业。

15.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发展壮大金融服务、现代物流、软件信息、设计咨询、科技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迭代升级“满天星”行动计划，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上楼入链”，建设一批竞争力强的千亿级、百亿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特色“星级”楼宇，提质建设全球设计之都。促进康养、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深化服务业扩大开放，推进服务型制造试点，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加快服务业数智化标准化品牌化。

五、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首位战略，因地制宜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引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赢得未来竞争新优势的核心驱动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推进教育强市、科技强市、人才强市建设，加快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增强创新策源功能，不断壮大新质生产力动力源。

16.以科创走廊为牵引优化“416”科技创新布局。提速建设市域科创走廊体系，集中布局建设高能级科创载体和产业创新中心，打造科技与制度双轮驱动、创新与城市协同发

展的先行先试走廊。凸显数智科技、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低碳四大科创高地战略引领，发挥重庆实验室旗舰作用，提质建设西部（重庆）科学城，布局建设两江新区科创城。积极融入新型举国体制创新体系，实施前沿颠覆性研究计划，加速基础研究“科创大脑+未来实验室”科研范式变革，力争在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工业智能体等领域取得标志性原创成果。

17.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施科技赋能产业创新工程，全面提升创新平台影响力、关键产业链控制力、产业集群竞争力和创新资源集聚力，打造全国重要产业创新策源地，推动高级别辅助驾驶、高端器件与芯片、下一代固态电池与超级充电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突破。完善企业主导创新机制，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龙头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综合体。提质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培育科产城人文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做强做优大学科技园、环大学创新创业生态圈。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创新创业综合服务体系，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打造高能聚合的科技成果转化枢纽。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

18.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新格局。建立健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协调机制，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立适应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实施“双一流”入选高校及学科倍增行动，支持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平台等共建育人联

合体，高质量建设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教育部重庆高等研究院。强化顶尖人才全球招引，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担纲创新培优行动，加快集聚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激励使用和服务保障体系，深化科研经费分配和使用机制改革，健全人才评价体系，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

六、纵深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重庆双向赋能，加快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

数字重庆建设是推动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坚持数智赋能与大综合一体化“双轮驱动”，全面构建数字重庆体系能力，高水平打造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

19.迭代全市统一数智底座。全面升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深化实施数据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西部数据标注基地，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体系。完善智能化能力组件体系，优化拓展“渝快政”“渝快办”服务功能。提质建设国土空间数据综合信息系统，迭代泛在、互联、智能、共享的“空天地一体”城市感知体系，建设数字孪生城市。纵深推进“疆算入渝”工程，构建通算、超算、智算、边缘算力多元异构算力系统。调优多模融合超大城市治理大模型，推动各类智能体和大模型集约部署、弹性扩展、跨域复用。

20.建设高能级城市运行和治理智能中枢。完善三级贯通、五级联动治理体系，强化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

心主轴功能，完善感知预警、决策处置、监督评价、复盘改进闭环工作体系，推动城市发展服务安全治理核心业务基于三级治理中心全量部署、统筹调度，构建全域协同高效的数智化履职能力建设体系。打造超大城市联合指挥体，升级“全灾种、全覆盖、扁平化、可视化”融合通信矩阵，完善市带区县、区县带镇街、镇街带村社、村社带网格协同联动机制，建设高效衔接、一贯到底、整体智治的指挥作战和落地执行体系。提升干部队伍数智化知识体系、实战能力。

21.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应用高地。构建高能级人工智能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重庆人工智能学院、重庆通用人工智能研究院，引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军人才，加快突破基础软件、模型算法、群体智能等领域核心技术。聚焦医疗、金融、教育、科研等领域打造一批垂类大模型、端侧大模型和智能体。建设“人工智能+”市域开源新生态，迭代完善人工智能政策体系，打造集聚共享语料、模型服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的人工智能创新孵化空间，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开源社区。

22.创新“大综合一体化”城市综合治理体制机制。构建党建统领超大城市整体智治体系，打造规建运治一体化综合场景，构建“体检诊断—项目策动—建设更新—运营发展—协同治理”城市工作数字化闭环新模式。深化中心城区一体化治理，构建市级统筹、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综合治理新格局。推进行政执法一体化改革，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城市共建共治共享，构建城市治理问计于民、问需于民、问效于民机制。

七、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高水平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广阔市场腹地优势是建设现代化新重庆的坚实支撑。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的关键节点，更好引领带动西部地区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23.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商品与服务、线上与线下、城市与农村、国内与国外持续拓展消费空间。增强居民消费能力。促进消费与产业联动升级，提升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以产品创新和服务迭代催生消费需求，以放宽准入、业态融合为重点扩大服务消费。推动消费领域跨界融合，培育数字、体育、健康、情绪等新型消费。打造“假日经济”升级版，做靓“不夜重庆”“美食之都”等消费名片。拓展入境和过境消费，优化“买全球、卖全球”服务体系。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清理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落实带薪错峰休假，营造近悦远来消费环境。

24.扩大有效投资。稳定重点领域投资基本盘，积极承接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创新制胜产业投资行动，发挥产业发展母基金撬动作用，谋划实施引领性科技项目，着力推进高增长高活力高回报产业项目。主动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效益，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优化政府投资结构，推动投融资与重大战

略、产业政策等紧密衔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形成政府投资多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25.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迭代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体系，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落实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措施，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周边省市监管协同、执法联动。

八、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改革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关键变量。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协调推进各方面改革，形成更多首创性、差别化标志性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26.推动国资国企改革纵深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面巩固拓展瘦身、止损、盘活综合成果，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更多主业清晰、服务中心、创新驱动、治理完备和市场竞争力强的一流企业。提升国企服务重大战略能力，完善国企战略使命评价和考核评价体系。推动国企与央企、民企、外资外企及区县（开发区）高水平合作。增强国资数字化穿透监管实战实效。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培育“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27.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深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完善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措施，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健全政策直达快享和“码上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推进新时代渝商培养计划，推动民营企业向“新”攀“高”。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健全覆盖六类主体的高水平社会信用体系，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

28.深化全市域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全量摸清要素资源底数，建立要素“一本账”“一组库”。推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服务体系，促进技术与资本融合发展。提升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畅通人力资源要素有序流动渠道，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健全数据流通体系，推动公共数据开发运营。健全金融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长效机制。深化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资源市场制度建设，健全环境权益实现机制。

29.构建以数字财政为牵引的大财治理机制。健全党委领导财政工作体制机制，构建覆盖全面、运行高效、权责清晰、风险可控的现代财政治理体系。全量纳管各类政策性资金、国有资源资产和地方债务，建立全市统一的财力“资金池”“明白账”。健全税费征管保障机制，夯实全市财力基础。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机制，深化业财融合、厘清职责边界，推动涉财事项“一件事”系统集成，有力保障重大战略任务

和基本民生。建立健全涉财事项首站报告、提级监管、终站审核制度。建立数字化穿透式监管机制，贯通协同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全面提升资金效益和治理效能。

九、增强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服务效能，构建面向全球的创新、生产、服务、贸易网络

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必然要求。突出西部陆海新通道牵引作用，打造链接欧亚大陆经济走廊的战略枢纽，努力在西部地区带头开放、带动开放。

30.以枢纽港产业园为重点打造枢纽经济区。构建“产业集群+物流枢纽+通道共建”新模式，聚焦成套装备、先进材料、现代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等重点领域构建优势产业集聚区。建立资源要素导入机制，引导物流、制造、商贸、金融、数据等产业要素高效集聚流通。完善市场化推进机制，支持企业创设“国内+海外”混合产业链模式。探索与东南亚国家共建跨境园区，形成以重庆为枢纽的通道跨境园区合作体系。建设大宗商品贸易总部基地。统筹推进建设临港、临空、临铁经济区，打造功能布局科学、物流综合成本低、内外贸易便捷、政务服务高效的枢纽经济标志性成果。

31.完善通道网络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和运营组织中心功能，构建多元化出海出境通道体系、口岸体系，增强欧亚大陆链接联通功能。打造东盟快班、江铁海联运、千里轻舟、江海直达等集成快线，推动通道与中欧（亚）班列、长江黄金水道、航空枢纽等高效联动。实施“五型”国家物流枢纽协同提升行动，完善通道海外货

运枢纽节点布局，高水平建设国际物流枢纽。加快建设“数字通道”，构建从订单到交货的通道服务体系，提升全链条一站式专业服务水平。

32. 扩大制度型开放集成打造外贸外资综合服务体系。探索构建陆上贸易规则体系，加快开展运输、通关、金融、纠纷解决等领域试点。实施渝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计划，深化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创新“重庆+”产业链供应链中间品贸易模式，推动数字贸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化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经开区、开发区、综保区等平台提级释能工程。实施外资提质增效计划，健全完善重大外资项目“直通车”制度，擦亮“投资重庆”品牌。

33. 高水平建设中西部国际交往中心。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重点领域合作内涵拓展行动，用好中新（重庆）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加快打造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人工智能等领域标志性成果，拓展深化金融、教育、医疗、文旅等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完善多元特色国际交往机制，依托领事机构、国际组织联盟等布局打造服务国家总体外交的国际会客厅，争取和培育重大国际展览和会议活动，建设国际会展名城。

十、着力优化市域空间布局，构建优势互补、功能协调的区域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区域协调发展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支撑。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和生产力布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区县城—中心镇功能互补、融合互促的城镇体系，加快形成“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协调发展”的超大城市空间形态。

34.分片区推进一体化多元特色发展。深入实施中心城区强核提能级行动，做强做精产业引领、科技创新、门户枢纽、综合服务等核心功能，全方位提升两江新区龙头引领力和国际竞争力，打造支撑全市承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的主阵地。加快渝西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化与中心城区先进制造业整零配套，增强南向西向开放新枢纽综合能级，更好支撑成渝中部崛起。着力建设现代化渝东新城，推进科产城、港产城、产城景一体发展，加快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打造联动中心城区、辐射山区库区的产业高地和物流枢纽。推进渝东北三峡库区跨越式发展，深化三峡后续工作，提升绿色制造和壮美长江三峡文旅发展能级。激发渝东南武陵山区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拓展“大武陵”民俗生态资源价值实现通道，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万州建设重要城市副中心，加快迈向“双两百”大城市，打造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三峡库区经济中心，引领渝东北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永川建设城市副中心，打造川南渝西开

放枢纽，引领川渝中部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带动渝西地区发展能级整体提升。推动黔江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打造服务周边的交通物流枢纽和公共服务中心，带动渝东南及武陵山地区高质量发展。

35.深入推进以区县城和中心镇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实施县域经济优势产业培育工程，做强区县主导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实施区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构建山区库区强县富民现代化基本形态。健全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打造具有重要节点功能的特色中心镇，推动特大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完善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政策。

36.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建设城市体检更新数字平台，全面摸清城市问题短板和资产资源家底，有效盘活城市闲置资源、存量低效用地，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统筹“留改拆增”，点线面结合推进小区街区片区城市更新，扎实开展“山城后巷”整治提升，融合建设生活、消费、文旅、创业新场景。稳步推进城中村、危旧房改造，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加快探索未来城市建设，实施城市“数字更新”，推动新设计新技术新产品城市级规模应用，激发城市空间服务能级和数字活力。

37.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高水平建设交通强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提质完善“2小时重庆”交通圈，打造“1小时通勤都市圈”，加快建设成渝中线、渝西高铁，开

工建设黔江至吉首、渝贵高铁，谋划推动安恩黔、渝遂等一批铁路项目，推进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加快建设国际航空枢纽，推进重庆新机场建设，打造西部航空货运中心；完善内河航运体系，提升长江上游航运中心能级。优化能源骨干通道布局，加快推进“疆电”等外电入渝工程。加快建设现代水网，推进一批水资源配置重大工程，增强洪涝灾害防御、水资源统筹调配、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发展低轨卫星互联网、视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

十一、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城乡融合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

农业农村现代化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基础工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落实“五个振兴”，一体推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提升超大城市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38.提升现代农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做大做强现代农业。强化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培育高质量农业产业市场主体，打造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链主企业矩阵。深化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种源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高端智能、山地农机装备研发应用。构建“产业大脑+未来农场”模式，提升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全链条现代化治理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加强特色品牌建设，做强农

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集中力量打造单品“爆款”品牌和“巴味渝珍”等区域公用品牌。加强耕地保护，高质量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更高水平“巴渝粮仓”。

39.建设巴渝和美乡村。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统筹优化村镇布局，引导分类按需编制村庄规划，完善乡村水、电、路、讯、物流基础设施“五网”，提速建设数字乡村，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环境“脏乱差”专项治理，着力解决农村改厕、垃圾处理、污水治理等问题，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40.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强化都市带动力作用，推动城乡规划、产业、要素、机制融合，以城带乡大力培育拓展新市场新渠道新业态，加快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矛盾。深化小县大城、强镇带村、强村富民贯通联动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实施“四进三回”行动，探索“技术回流+产业反哺”新模式。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健全完善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格局。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健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十二、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建设文化强市是事关现代化新重庆建设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聚人，提高文化治理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现代化新重庆建设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41.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工程，建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中心重庆市协同研究基地，迭代升级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传承弘扬红岩精神，弘扬“坚韧、忠勇、开放、争先”城市精神和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深化时代楷模等典型选树宣传。夯实思想政治工作基层实践阵地，构建红岩文化育人体系。实施文明创建提质扩面工程，深化“春风满巴渝”社会风气提升行动。强化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推动网络文化出海。高水平办好长江文明论坛，提质建设西部国际传播中心，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矩阵和生态集群。

42.大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构建开放多元、活力迸发、健康有序的文化生态，健全文艺创作生产闭环智控和服务智治体系，推出更多“渝字号”文化文艺精品。实施重庆文化英才工程，引育高层次文化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打造“大脑引领+龙头带动+全媒协同”新型主流舆论

阵地。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迭代实施非遗焕新和文化基因激活计划。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提质扩面“15分钟高品质文化生活圈”，推进书香重庆建设，融合打造“沉浸城市”新型文化空间。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

43.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迭代发展创意产业，构建创意生态，加快培育现代文化消费市场。培育壮大新闻出版、广电影视、演艺展览及文创设计、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娱乐、融合阅读等产业集群，高标准建设西部科技影视城和西部创意产业集聚区。落实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培育文化领军企业和“小巨人”企业，打造具有创意辨识度、国际影响力的文化品牌。推进文化科技融合创新，推动文化建设数智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智能交互、实时响应、沉浸体验和版权支撑的文化新业态，丰富数字虚拟演艺、电影、大空间体验等产品应用和新型文化综合体。

44.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做靓“雄奇山水 新韵重庆”文旅品牌，串珠成链打造“大都市”“大三峡”“大武陵”精品线路，锻造旅游旗舰产品集群。搭建文旅智能体，探索发展全域智慧旅游。全面推进“文旅+百业”和“百业+文旅”跨界融合，积极发展夜间旅游、低空旅游、赛事旅游、演艺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温泉旅游等新业态，迭代升级无人机展演文化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业成为重要支柱产业。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建设东南亚入境游首选地。

十三、全面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取得更大实质性进展

造福人民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品质提升、均等覆盖、人工智能赋能，构建与现代化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

45.千方百计扩就业促增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完善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深化实施百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留渝来渝就业创业行动计划，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低扩中行动，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经营性收入。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46.加快建设教育强市。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基础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落实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政策，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深化推进县域高中振兴行动，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加快推动优质本科院校扩容，支持理工农医、人文社科、艺术体育等高校特色发展。推动职业院校持续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构建与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职业教育体

系。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扩大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教师队伍强基培优工程，培育巴渝名师，强化教师待遇保障。深化数字教育体系建设，打造“人工智能+教育”特色创新学校。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优化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推进学习型重庆建设。

47.构建更加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有序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48.推动实现高水平住有所居。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发展绿色建造、智能建造、工业化建造，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分类施策推进“久供未建、久建未完”项目处置，加快盘活存量房存量地。加快探索完善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推动高层建筑、危旧房全量落图纳管。实施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行动。

49. 提供更加优质的健康服务。深入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健全健康促进政策制度体系，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完善重大慢性病健康管理体系，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实施公共卫生新一轮能力提升行动，防控重大传染病。提升市域医疗服务优质共享水平，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三医协同”“六医统筹”改革，优化分级诊疗体系，持续打造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区县域医共体。建好用好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西南分中心，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促进中西医结合。积极发展国际化医疗服务和特需医疗服务。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发展医学人工智能应用，打造智能辅助诊断等场景。

50.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打造婚育友好型、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会，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生育保险制度和生育休假制度，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推行“政府+社会+市场”养老服务模式，推进新型居家养老模式，布局完善适老化设施，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发展医育、医养结合服务。建立长期护理保险机制，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积极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

51. 全域打造“15分钟高品质生活服务圈”。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和动态调整机制，“一圈多能”配置功能设施，统筹构建“普惠—精准—智慧—可持续”公共服务体系。优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系统集成“渝悦”应用场景，构建“数智融合、便捷高效”的智慧生活新场景。高品质建设现代社区，建设“渝邻汇”社区综合服务体、社区邻里中心，打造具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现代生活基本单元。集成优化区县域和农村基层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惠及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十四、着力推进全面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建设美丽重庆

绿色发展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鲜明底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2030年实现碳达峰重大任务，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52. 以“九治”为牵引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坚持环保为民，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巩固城乡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实施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突出区域协同治理，持续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建设全域无废城市，深化建筑垃圾、工业固废、新污染物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高标准建设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三

峡库区、秦巴山、武陵山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修复，提质打造“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健全长江十年禁渔长效机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健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长效机制。

53.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动地热能、氢能等多能互补融合发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智能电网和微电网，积极推进虚拟电厂、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等新型需求侧管理模式。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韧性水平，加快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发展新型储能。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能源消费绿色化低碳化。

54.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健全全市域全领域全行业碳排放双控机制，构建区域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工作体系，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深入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碳排放效能管理，推动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重点行业脱碳行动，打造零碳工厂和园区。强化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碳排放双控目标衔接。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55. 塑造整体大美山水都市风貌。完善风貌管理制度，构建整体协调、明快清新、现代与传统交融的大美风貌，形成具有鲜明重庆辨识度的形象视觉符号标识体系。做靓江峡相拥美丽大都市，整体提升两江四岸美丽滨江线、山地城市轨道交通风景线、城市天际线，擦亮山水立体城市品牌形象。建设多元魅力美丽区县城，打造高铁新城、商业文化中心等特色风貌名片。建设美丽小城镇和美丽新乡村，营造疏密有致的山镇山村、江镇江村特色风貌带。

十五、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法治重庆

平安重庆法治重庆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重要内容。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平安重庆法治重庆建设一体推进机制，全面提升全市域本质安全水平。

56. 加强维护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捍卫政治安全体系，体系化推进反恐防暴治理。构建意识形态安全智控体系，深化“清朗巴渝”专项行动，完善意识形态“三全协同”体系。全面落实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要求，保障粮食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基本能力建设。建成川渝千亿元天然气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卫生应急综合演训中心。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化国防动员体系和后备力量建设。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统筹推进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有序化解，严防系统性风险。

57.加强大平安体系建设。优化安全风险闭环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安全智治能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强生物安全保护，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抓好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持续打好安全生产保卫战，构建安全生产全域风险防控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健全数字应急智慧指挥调度体系，加强极端天气、洪灾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的力度，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擦亮“渝检护‘未’”工作品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

58.建设更高水平法治重庆。健全全面依法治市体系，统筹立改废释，健全法规规章制度。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治理体系，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构建涵盖行政所有职权类型的“全景式权力清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监察权、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提升智慧法院、智慧检务实战效能。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强化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深化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和重庆国际商事法庭建设。

59.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完善党建统领“141”基层智治体系，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机制，完善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编制运行机制，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市域实践，推进网上网下“双网格”协同治网体系建设，建立非法金融活动、网络安全、心理健康问题等新型风险识别预警和源头治理机制，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化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健全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规范发展志愿服务，加强乡村治理、社区治理，完善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基层服务管理能力。

十六、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汇聚实现“十五五”规划的强大合力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根本保证。全面落实好党的自我革命“五个进一步到位”的重要要求，一体推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加快建设新时代市域党建新高地。

60.完善党全面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体制机制。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闭环落实机制。健全党建统领“885”工作机制。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实干实绩选人用人导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深化高素

质专业化干部选配专项行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深化干部现代化建设能力提升计划。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创造性张力。加快打造新时代红岩先锋变革型组织，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全域深化清廉重庆建设，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完善持续深入肃清流毒影响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61. 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市域实践。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化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巴渝实践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线上线下动态监督，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政协协商民主机制，持续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政协实践，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做强“渝事好商量”“渝里乡商”等基层协商品牌。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深化落实统战工

作责任制，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推动新时代市域多党合作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港澳台工作机制，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做靓“渝见石榴红”品牌。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市域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更好凝聚侨心侨力。

62.凝心聚力确保“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按照本次全会精神，制定“十五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等，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谋深谋实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重大平台，细化提出重大举措和抓手载体。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机制，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确保“十五五”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现代化新重庆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来源：《重庆日报》

报：市教委宣教处

送：校领导

发：各基层党组织、职能部门

重庆工程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6年1月10日印